

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了涉及资金支持、税收政策、资产管理相关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了国有图书馆、中国京剧院等8家中央级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改革方案，安排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改革启动经费1500万元。

四、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新时期教科文财政政策

(一)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了从机制和体制上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问题，2005年初，财政部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课题组，在深入调研、认真测算、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教育部研究提出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案。12月23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第117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革方案。12月24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要求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 参与《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及其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工作。在《纲要》起草阶段，财政部积极参与各项工作，承担了起草《纲要》有关财税政策的任务。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就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等积极主动地提出了政策建议，写入了《纲要》草案。2005年12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纲要》，明确了今后15年科技发展“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和总体部署，提出了科技发展的任务和重点。为保障《纲要》颁布后的顺利实施，2005年下半年，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了《纲要》的相关配套政策。

(三) 研究制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一是研究制定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政策。按照国务院要求，财政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10个部门成立了“动漫产业扶持政策文件起草小组”，研究起草了《关于推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并由国办发〔2006〕32号转发，该意见提出了动漫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并提出了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二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明确了鼓励、支持和限制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范围及国有资本控股的要求。三是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在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出口退(免)税等方面，对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做出了税收优惠安排。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事业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 规范财务和预算管理。一是研究修订《事业单

位财务规则》。根据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2005年财政部继续开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修订工作，草拟了修订稿。二是改革科技计划管理费的管理方式，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了《科技计划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使计划管理费从分散管理转为集中统一管理、从按预算管理转为按合同管理，明确了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了规范管理的机制。三是制定完善教科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05年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大遗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公开、公平、合理、安全、有效。

(二) 加强事业单位资产管理。2005年，财政部在加强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一是继续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从事业资产管理原则、体制到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从资产配置、使用到资产处置，从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到资产评估及资产清查，从信息报告到监督检查，对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二是开展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前期准备工作。按照“整体设计，先行试点，再全面铺开”的原则，着手进行了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相关准备工作，草拟了《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设计了资产清查报表格式及工作底表。三是参与事业资产管理相关的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研究探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权益管理的有效方式，为规范津补贴工作提供支持，并参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与资产管理有关的工作，起草了《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有关资产和财务管理的规定》等。

(三) 探索教科文资源整合和绩效考评工作。一是继续推进教科文事业单位资源整合工作。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改委、教育部共同制定了《“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2005年安排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资金5.73亿元。同时，加快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的意见》。二是稳步推进教科文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主要完成了2004年11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考评、修订完善《中央级教科文部门项目绩效考评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编撰《政府公共支出绩效考评理论与实践》一书、举办中央教科文部门和地方财政厅(局)教科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培训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绩效评价试点等工作。通过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夯实了财政基础业务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宋文玉 李文进 李 霖执笔)



2005年，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改革，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在促进

就业和再就业、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推动城乡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等方面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落实和完善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

2005年,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并轨工作目标、筹资渠道以及相关政策衔接等问题,指导和督促地方及中央管理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并轨工作。经过努力,基本实现了中央关于2005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任务的要求。

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根本出路是尽快促其实现再就业,为此,2005年,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和完善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就业,中央财政安排再就业补助资金89.7亿元(含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0.5亿元),较上年增长41.93%,地方财政也相应增加了资金投入。同时,进一步完善就业资金分配办法,严格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5年,全国累计实现新增就业岗位970万个,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10万人(其中“4050”人员130万人),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83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2%,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的“95146”的任务目标。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还对3年来再就业政策及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总结评估。中央有关部门在认真调研和总结各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调整完善现行再就业政策的建议,形成并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为今后3年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05年,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上报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并由国务院正式下发,对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监狱企业工人、随军军人配偶社会保障问题,先后出台了《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随军军人配偶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关系军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国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591.93亿元,较上年增长6.7%,其中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44.68亿元,有力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二是继续做好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研究扩大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财政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调研吉林、黑龙江两省试点情况,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下拨试点补助资金,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在总结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发《关于扩大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

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扩大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工作做出部署,并根据地方意愿、财力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天津等8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试点省份。

三是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研究解决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农民社会保障问题。2005年,中央财政不断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完善城市低保制度,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12亿元。会同民政部研究制定城市医疗救助具体方案和基金管理办法,努力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问题。会同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意见》,对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的来源、救助标准、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办法等做了明确规定;在农村社会救助建设方面,2005年,财政部与民政部等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2005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经过努力该目标已基本实现。此外,财政部还积极参与修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

四是做好救灾抗灾和优抚安置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紧急救援制度,合理划分灾害等级,推广和演练救灾应急预案,及时调拨资金,参与组织相关救灾物资的招标采购,尽力满足救灾救济工作需要。同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公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军队复员干部住房政策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工作办法,解决复退军人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三、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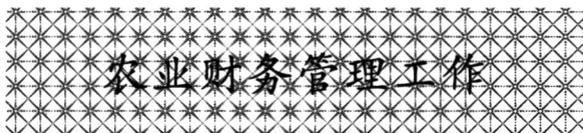
2005年,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力度,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医疗体制改革,研究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05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公共卫生经费投入,安排公共卫生专项资金4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疾病信息网络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公共卫生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共财政支持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政策措施。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财政部会同卫生部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和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管理。三是积极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2005年,各级财政部门在完善合作医疗运行机制、基金筹资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中央财政安排试点补助资金5.4亿元,地

方财政也按规定及时拨付了补助资金。四是积极研究推进城市医疗体制改革。财政部会同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着重研究深化城市医疗服务体制改革试点和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以及完善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等问题,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研究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政策,以及进一步完善城镇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等问题。

四、完善筹资机制,健全管理制度

2005年,全国各级财政努力完善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推动社会保障财务管理改革向纵深拓展。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筹资机制,拓展筹资渠道,努力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自求平衡机制。根据财政决算统计,当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15亿元(含财政补助),支出3521亿元,结余99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82亿元。全国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43亿元(含财政补助),支出209亿元,结余13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19亿元。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340亿元(含财政补助),支出1028亿元,结余31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33亿元。二是研究制定专项资金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会同民政部制发了《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安置经费来源、支出、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三是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暂行办法》,提出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四是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坚持采用因素法分配社会保障资金,并根据形势变化,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对原有因素进行调整,不断改进资金分配公式,力求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五是在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会同劳动保障部统一了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提高决算信息质量。六是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重点社会保障资金季报制度的通知》,从2005年起,在每月及时编制社会保障资金支出月报的基础上,建立了重点社会保障资金季报制度。五是积极配合财政监督和审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把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2005年,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组织了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督查工作,对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兵团2003—2004年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和检查,全面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执行进度。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黄耀冬执笔)



2005年,农业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

“三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转变财政支农方式,认真研究和谋划“十一五”时期财政支农政策,大力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主动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促进了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稳定发展。“三农”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有了新的起色和突破。

一、动员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十一五”财政支农政策研究

(一)积极谋划“十一五”时期财政支持“三农”政策。2005年年初,财政部先后赴江苏、陕西、四川、河南调研,并召开不同片区座谈会。其中,赴江苏省的《新探索新问题新思考》调研报告,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都作了重要批示。6月份,起草了《财政支持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思路和当前应采取的政策措施》,10月份,起草了《“十一五”时期财政支持“三农”政策的基本思路》,同时,研究起草了《“十一五”时期财政支持“三农”规划》,在这些研究报告和规划中,对“十一五”时期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支持生态建设、扶贫开发和防灾减灾,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引导农民建设美好家园,深化和推动农村各项改革,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其中大多数内容和观点已经被吸收到《全国财政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中,为明确“十一五”时期财政支持“三农”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二)抓住重大问题开展专项调查研究。一是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政策调研。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任务后,农财系统通过实地调研,就“十一五”时期财政支农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财政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财政支农资金科学规范管理、创新财政支农机制等5个重点课题进行了研究,并于2005年年底前完成了各项课题报告。二是积极参与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国务院研究室牵头对农民工问题进行研究,财政部承担了“农民工相关财政政策”和“完善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的课题研究。提出的一些政策建议,在国务院研究室起草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中得到采纳。此外,还参与了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调研,提出的“对进城务工农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对进城务工农民提供一次性培训补贴”等建议,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得到了体现。三是研究支持测土配方施肥政策。财政部在多次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财政支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政策建议,并与农业部一起编制了“十一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规划。四是开展重点林业生态建设政策研究。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认真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后相关补助政策和吉林省林业加工和工程企业富余职工安置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上报国务院,经批准后实施;按照不同的标准和范围,对森工企业在职工“四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四项保险)补助、混